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4666號

原告 大棠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瑞斌

訴訟代理人 林奕坊律師

被告 方虹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玖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三，其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依兩造簽訂之專任歌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十一條約定，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業據提出上開合約書（見本院卷第一三頁）為證，依上開規定，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依系爭契約第九條給付違約金之約定及民法第四百七十八條消費借貸返還借用物之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其新台幣（下同）四百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不變更訴訟標的，當庭變更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其四百萬元，及自當庭催告翌日即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3 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曾於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簽訂系爭契約
06 約定被告自該日起至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止專任伊公司所
07 屬歌手，期間不得承諾伊公司以外之任何公司或團體將其發
08 音製成軟體，如違約即應賠償伊公司違約金三千萬元；詎被
09 告竟於一〇七年四月三日、同年九月九日及同年七月三日以「
10 方千玉」名義，演唱訴外人華特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下
11 稱華特公司）發行之「優美的探戈」、「青葉紅花」、「情
12 字找無天」等三首歌曲，顯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另被告於
13 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兩造合約期間曾向伊公司借得二十萬元
14 未約定返還期限，伊於被告一〇七年九月十一日本院一〇
15 七年度北司調字第九五〇號前案調解期日到庭時，曾當庭催
16 告返還，迄今已逾一個月被告仍未返還。為此依系爭契約第
17 九條給付違約金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三百八十萬元，
18 並依民法第四百七十八條消費借貸返還借用物之規定請求被
19 告返還借款二十萬元，爰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四百萬元，
20 及自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當庭催告翌日即同年月十五日起至
21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

2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
25 網頁資料及借據等件（見本院卷第一一頁至第二〇頁及第
26 二五頁）為證，並經調取本院一〇七年度北司調字第九五〇
27 號案卷核閱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
28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
29 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規定，被告非依公示送達通知
30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31 四、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此為民

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所定。至是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若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以為衡量之標準，倘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七四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兩造於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簽訂系爭契約，固於該契約第九條約定不論被告在職期間長短，違約即應付原告三千萬元之賠償損失（見本院卷第一三頁）等語，惟該約定文字既曰「賠償損失」等語，自屬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並據原告於本院一〇八年六月六日言詞辯論期日到確認（見本院卷第八四頁）無訛，是不論原告所受損害情形，一律以契約所定三千萬元或原告主張三百八十萬元定額計算違約金，顯然過高；又原告提出其與訴外人布丁娛樂王國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布丁公司）所簽協議書（見本院卷第七五頁），固記載原告因被告違約致不能履行對布丁公司預計發行十首歌曲，須賠償布丁公司二百四十萬元等語，惟該賠償金額係以十首歌曲不能依約發行計算而來，若不問被告違約情節，概以原告須賠償布丁公司二百四十萬元計算被告應賠償之違約金，亦屬過高。爰審酌被告因演唱華特公司發行三首歌曲而違約，約占上開原告不能履行對布丁公司預計發行十首歌曲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計算原告因被告違約所受之損害約為七十二萬元（ $2,400,000 \text{ 元} \times 30\%$ ）；參以系爭契約第三條約定，原告於契約期間，得於被告所得淨利抽取百分之三十作為其公司交際費，而原告過往發行被告演唱歌曲每首賣斷利潤約為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亦據原告到庭確認（見本院卷第八四頁）無誤，計算被告未交原告發行而演唱三首歌之違約情節，原告所受交際費損失約為五十四萬元（ $600,000 \text{ 元} \times 30\% \times 3 \text{ 首}$ ）至七十二萬元（ $800,000 \text{ 元} \times 30\% \times 3 \text{ 首}$ ）間。本院因依一般客觀事實及社會經濟狀況，斟酌原告所受損害情形、被告違約情節及被告若能依約履行原告可得享受利益等一切客觀情狀，認本

件違約金數額以七十二萬元為適當，爰予核減。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九條約定給付違約金及民法第四百七十八條規定消費借貸返還借用物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其九十二萬元（720,000元+200,000元），及自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當庭催告翌日即同年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所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另行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七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劉 台 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書 記 官 吳 芳 玉